

■上接第6版

三、《条例》草案的结构和重点内容说明

《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八条,较现行《实施办法》多十七条。八章分别为总则、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和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附则。章节与内容既遵循了上位法,又充分考虑了自治区实际,现对其几项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基本原则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当前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条例》草案总则中,对发展老龄事业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进行了明确,即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原则。其中,政府主导就是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街道、乡镇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有人负责,社会参与就是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履行责任,积极参与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全民行动就是要弘扬传统美德,明确每年农历九月为自治区敬老月,把弘扬孝亲敬老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二)关于家庭赡养与扶养  
赡养人、扶养人积极履行义务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在《条

例》草案中,对赡养人、扶养人的义务作了明确、清晰的规定,如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不得以索取、隐匿、扣押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或者有关证件等方式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生活,应当保障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应当承担照料护理责任等。同时,对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义务的惩罚措施也作了规定。

(三)关于独生子女陪护假  
设立独生子女陪护假,是对计划生育政策的积极呼应,也是为子女履行照料护理义务提供有效保障的重要举措。目

前,河南、福建、广西、海南、湖北、黑龙江、重庆、广州等8个省市自治区均通过立法建立了子女陪护假或给与陪护时间。在制定本条规定时,我们参照了黑龙江、湖北省经验,统筹考虑了非独生子女的实际情况,在《条例》草案第十一条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陪护假。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不少于二十日,非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不少于十日。

(四)关于社会保障体系  
养老和医疗是老年人的切身利益。

在修订《条例》章节内容时,我们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的要求,在《条例》草案中明确,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公平、统一、规范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养老和医疗需要,同时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完善政府支持、社会捐助、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并鼓励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五)关于医养结合  
推进医养结合,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战略任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此,《条例》草案写入了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医疗卫生等部门应当支持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机构,实行备案制,按照规定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联网结算,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的服务机构,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积极意愿,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为此在《条例》草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传承公序良俗的作用,保障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依法参与社会管理和社会活动。同时要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将老年体纳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持续加强基层老年协会等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以上《条例》草案并说明,请予审议。

### 国网蒙东经研院发布《国网蒙东经研院技术服务八项承诺》

近日,国网蒙东经研院编制并向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及全社会公布了《国网蒙东经研院技术服务八项承诺》。

党的十九大以来,国网蒙东经研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电力先行官”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积极参与国家扶贫攻坚工作,把开展电力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过优化评审组织、精准安排评审力量等措施,高效完成中广核科左中旗23MW光伏扶贫等

18个光伏扶贫项目的初设评审,惠及蒙东地区建档立卡无劳动力贫困户约9559余户,用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有力保障了光伏扶贫项目的快速落地、早见效益。

未来,国网蒙东经研院将严格落实八项承诺要求,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为核心,为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和地区电网、经济发展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技术支撑服务。同时,国网蒙东经研院也将接受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引导,用一流技术、一流服务当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架起党和人民群众的连心桥。

### 四子王旗公安局圆满完成第二十八届旅游那达慕开幕式安保工作

2018年8月11日,以“亮丽内蒙古 草原那达慕”为主题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八届旅游那达慕大会开幕式在四子王旗隆重举行。为确保开幕式期间社会治安稳定,会场秩序平稳,四子王旗公安局成立了10个安保组,全力

以赴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此次安全保卫工作,四子王旗公安局共出动警力550余人,出动警车130余台,圆满地完成了自治区第二十八届旅游那达慕大会开幕式安全保卫工作任务。(万瑞文 苏湧)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拥有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圣能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等25户债权,我公司拟对以上债权进行处置,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如下:

#### 一.交易条件

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且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 二.债权资产情况

转让标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18.07.30)	担保措施
1	鄂尔多斯市东大室内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750,000.00	抵押+保证
2	鄂尔多斯市鸿禹铝木材料有限公司	23,740,500.00	抵押+保证
3	鄂尔多斯市通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749,599.21	抵押+保证
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大商贸有限公司	19,798,837.22	保证
5	鄂尔多斯市运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006,000.00	保证
6	内蒙古乌兰木伦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14,399,999.83	抵押+保证
7	准格尔旗乔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753,376.37	抵押
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圣能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9,919,319.28	抵押
9	鄂尔多斯市万博商贸有限公司	9,829,991.84	抵押+保证
10	杭锦旗海联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399,930.90	抵押+保证
11	鄂尔多斯市恒盛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999,857.51	抵押+保证
12	鄂尔多斯市嘉德九九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996,194.30	抵押+保证
13	鄂尔多斯市金辉环境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抵押+保证
14	鄂尔多斯市跃欣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58,724.51	抵押+保证
15	鄂尔多斯市通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899,999.81	抵押+保证
16	鄂托克旗兴艺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抵押+保证
17	乌审旗博泰商贸有限公司	21,100,000.00	抵押+保证
18	鄂尔多斯市中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抵押+保证
19	鄂尔多斯市兆龙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00.00	抵押+保证
20	鄂尔多斯市海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880,000.00	抵押+保证
21	鄂尔多斯市创晟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900,000.00	保证
22	鄂尔多斯市舍田郎食品有限公司	4,900,000.00	保证
23	鄂尔多斯市宏冠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929,870.47	抵押
24	乌审旗华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990,000.00	抵押+保证
25	鄂尔多斯市华容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0	抵押+保证
26	合计	375,002,201.25	

备注:以上债权及担保资产分布地区为鄂尔多斯。

1. 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基准日2018年7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截至2018年7月30日以后的利息顺延计算,我公司处置的最终债权本息金额以处置时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债权资产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华融网站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上述债权情况及描述事项若与事实不符,以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及法院确权为准。

3. 清单中的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提示,下列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 四.处置方式

上述债权将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分户、整体或与其他资产一并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拍卖、公开竞价、挂牌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9月18日止,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 五.联系方式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17056  
韩女士 联系电话:0471-695704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698100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8月22日